**附件2：**

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

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参赛作品要求

1.参赛教师应在大赛官网提交以下7份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文件名** | **格式** |
| 1 | 课程教学大纲 | 《课程名称》教学大纲 | PDF格式文本 |
| 2 | 参赛内容1教案 | 《参赛内容具体名称》教案 | PDF格式文本 |
| 3 | 参赛内容2教案 | 《参赛内容具体名称》教案 | PDF格式文本 |
| 4 | 参赛内容3教案 | 《参赛内容具体名称》教案 | PDF格式文本 |
| 5 | 参赛内容4教案 | 《参赛内容具体名称》教案 | PDF格式文本 |
| 6 | 参赛内容5教案 | 《参赛内容具体名称》教案 | PDF格式文本 |
| 7 | 参赛内容录像(以上5个内容中的一个) | 《参赛内容具体名称》视频 | mp4或avi格式 |

决赛内容在提交的5个内容中抽取，请报名注册参加预赛慎重考虑，决赛时原则上不能变动参赛内容。

2.嵌入微课的要求：

每个授课录像时长20分钟，应包括1-2段微课，即教学过程中应嵌入1-2段微课，是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资源。微课视频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主要教学内容有字幕提示。

微课必须是**参赛教师自己制作的微课，不可引用他人的微课视频。**

3.视频的格式要求：

单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300MB,mp4或avi格式。

4.授课中文部分须使用普通话。

5.提交的参赛资料和录像中不得出现选手姓名、学校名称、学校标志等信息，否则最终获奖等级降档。

**特别提醒：**课程大纲、教案等文件名及文稿中不得出现学校名称、标志、选手姓名等信息；授课录像中使用的PPT角标、页眉、页脚等不得出现学校的名称、标志、选手姓名等信息；授课录像中教师不得全程无出镜；教师在讲授过程中不得出现自我介绍，讲课内容不得涉及学校、个人等信息。如果现有的PPT等教学资料中无法去除，应在视频中用马赛克等方式隐去。

6.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内容，不得出现低俗内容和使用低俗语言。内容基本要求如下：

(1)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①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②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特别注意：地图的问题，一定要使用全面包含南沙群岛等岛屿的地图；正式出版物中有地图的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不要将地区与国家并列，如不能将香港、澳门、台湾此3地与其他国家并列在一起讲技术或者其他问题);

③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尽量不要涉及有民族、宗教相关的言论，正式出版物若涉及，须通过国家民族、宗教事务相关部门审核);

⑤宣扬邪教、迷信的；

⑥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⑦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⑨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⑩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3)内容应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所采用的资料、数据必须准确可靠。